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3 日。

鉴于上述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9 月 3 日。除延长有效期之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尚需提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4-46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